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4100号

原告：丁硕玥，男，198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玉，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国翔，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费勤磊，男，198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丁硕玥与被告费勤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丁硕玥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玉、郑国翔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费勤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丁硕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丁硕玥与费勤磊《借条》约定，判决费勤磊偿还借款本金190000元，利息53200元（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2%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以后顺延至款清为止），律师代理费5500元，合计248700元；2.诉讼费用由费勤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12月26日，费勤磊因购车款项不够，向丁硕玥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条》，就借款数额、还款期限、违约责任和利息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借条》签订后，丁硕玥如约替费勤磊向第三方支付了购车款(借款)，但之后，费勤磊未能如约按时还款，虽经丁硕玥一再催告，无奈费勤磊拒不还款。希望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

被告费勤磊未到庭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对丁硕玥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借条、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票据、情况说明、银行转账记录、行驶证、通话录音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力。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费勤磊因购买车辆需要资金，向丁硕玥借款。2017年12月7日，丁硕玥代费勤磊向安徽时代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180000元，安徽时代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证明，所收到的款项，用于支付一台陕汽德龙车辆（底盘号：×××0915）尾款。合肥天宝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证明，该公司2017年12月8日注册上牌的皖Ａ×××××号汽车的保险和购置税上牌费用均由丁硕玥实际支付，车架号LZGJL4Y44HX140915，为该车系费勤磊挂靠车辆。

2017年12月26日，费勤磊向丁硕玥出具借条，载明：本人费勤磊向丁硕玥借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本人承诺定分拾玖期还款，每月还款日为28日。每期还款金额壹万元整，首次还款日为2018年元月28日，还款账户为农行合肥包河支行6228480669241144072丁硕玥，还款以实际到账为准。（按时还款不收利息和违约金）。如本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自愿承担自借款之日起月息两分利息，并支付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每日违约金为借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地点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费勤磊承担。备注：所有款项已经用于支付车辆按揭首付款和挂车车款）。费勤磊于2018年12月还款30000元。

丁硕玥为此次诉讼委托律师代理，支付代理费55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费勤磊因购买车辆向丁硕玥借款，丁硕玥出具的证据能够证明双方成立借贷关系，丁硕玥履行了出借义务。双方约定每月还款壹万元，首次的还款日为2018年1月28日，但费勤磊未按约还款，其行为已表明不愿继续履行还款义务，构成重大违约，且经过审理阶段后，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故丁硕玥主张费勤磊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双方在借条中约定如费勤磊不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自愿承担自借款之日起月息两分的利息，故丁硕玥主张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利息的请求，具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另双方还约定了违约方承担律师费等费用，故丁硕玥的该项诉讼请求也应予支持，费勤磊已经偿还的30000元，应当从欠付的利息中予以扣减。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费勤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丁硕玥借款本金190000元，并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已付的30000元从欠付的利息数额中予以扣减；

二、被告费勤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丁硕玥律师费5500元；

三、驳回原告丁硕玥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30元，减半收取2515元，保全费1760元，由被告费勤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翟安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李　静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